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本公司與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華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資源互補優勢，提升雙方整體競爭力。雙方旨在共同探索招錄類考試培訓業務中下列領域的合作。

**1. 投資合作**

雙方將探索並尋求在股權投資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及成立合資企業。

## **2. 公司治理**

待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經相關實體之主管管理機構批准(如適用)，雙方可相互推薦董事進入對方實體機構，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借鑒彼此先進管理經驗，發揮各自優勢。

## **3. 技術開發**

雙方將共同開發招錄類考試培訓行業的AI應用方案。透過整合雙方各自在AI技術開發領域的優勢，本公司與華圖將就AI融入課程與產品進行交流分享，共同探索開發AI主導課程的發展前景，並促進雙方核心研發團隊間的專業經驗交流。

## **4. 分銷渠道合作**

雙方將整合各自的渠道，發揮線上與線下分銷渠道的優勢，以提升雙方營運效率。

## **5. 行業自律**

雙方共同倡導行業自律並接受用戶監督，旨在透過優質服務與教學標準，樹立行業標竿，抵制行業內的不良行徑。

## **6. 客戶服務**

雙方將共同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及用戶需求變化，並為此項戰略合作的調整與優化提供數據支持。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合作的指導性戰略協議。待敲定合作細節後，雙方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簽署一份或多份最終合作協議。

華圖為一家於2003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492)。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工程及設計服務，以及招聘培訓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華圖均為在招聘培訓行業內具領導地位、信譽昭著的公司。華圖作為A股上市公司，擁有廣泛的線下分支機構，而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用戶流量傲視同儕，在行業內擁有領先技術。本公司及華圖將憑藉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加快提高行業的進入門檻，進一步整合行業發展。

此外，本公司與華圖將共同尋求業務合作，包括整合業務基建及應用AI技術，以大幅擴展收入基礎或提升營運與行銷效率，而雙方均相信此等舉借將大幅改善用戶的學習體驗，同時鞏固雙方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落實時亦未必與所述相符或根本無法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